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465號

上　訴　人　陳威楠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488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續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威楠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強制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攜同鎖匠更換○○旅館若干房間之門鎖，僅係為了宣示對該旅館之經營權，並未與當時在場之管理人即告訴人林美玲發生衝突，亦未影響該旅館之正常營運，實無強制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縱認伊所為形式上合致於強制之構成要件，然伊係基於保護自身之債權而為，且在雙方各自報案經警到場之情況下，始更換上揭房間之門鎖，就手段與目的間之關連性而言，實不具可非難性。乃原判決徒以林美玲之單方指證，佐以王碧珠、周昶融暨謝艾朋

所為與林美玲指訴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殊有違誤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供述、證人林美玲、王碧珠、周昶融暨謝艾朋之指證、上訴人與○○風華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王碧珠、代理人周昶融）簽訂之委託經營協議（標的為位在○○縣○○鄉○○路00號之○○旅館）暨授權書（授權上訴人代為處理產權、債務問題，並有使用管理收益權利）、上訴人與阜晟國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阜晟公司，代理人林美玲）簽訂之委託經營協議（將○○公司之○○旅館委託阜晟公司再委託由上訴人管理經營），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敘明略以：上訴人之所以與○○公司、阜晟公司簽訂上開協議暨授權書，緣於經營○○旅館之王碧珠、周昶融暨謝艾朋等人，因積欠包括上訴人在內等人債務致遭追債而不堪其擾，為繼續經營上開旅館賺錢償還上訴人之債務，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上開約定，仍由王碧珠等人實際委由阜晟公司之林美玲經營，然利用上訴人對外宣稱其為○○旅館經營者之手段，出面為王碧珠等人處理債務之麻煩，以達嚇阻其他債權人上門討債之目的；嗣上訴人不滿王碧珠等人遲未償還其欠債，乃未經王碧珠等人之同意，於案發當時不顧在○○旅館櫃檯工作之現場管理人林美玲阻擋，強行指示不知情鎖匠更換該旅館中5間房間之門鎖，妨害其正常營運之權利。至○○旅館之經營者縱積欠上訴人債務，然王碧珠等人與上訴人間委託經營協議既無真正之合意，上訴人仍應循正當途徑以實現其債權，故其擅自更換上開房間門鎖之行為，難認具有合法正當之權源等旨，並據以指駁說明上訴人在原審所為如其前揭上訴意旨所示之辯解為何不足採信之理由甚詳，因認上訴人確有強制之犯行。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尚與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

無違，而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論以強制罪，於法同無不合。又卷查王碧珠、周昶融及謝艾朋就上訴人強行更換○○旅館房間門鎖之行為，主要係證述關於其等與上訴人何以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簽訂相關委託經營協議之緣由，與林美玲指證關於上訴人強制其意思決定與實現自由之行為，兩者並不具有同一性。上訴人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與說明，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且就其有無犯罪之意思與行為等單純事實，再事爭辯，無非係就原審對於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